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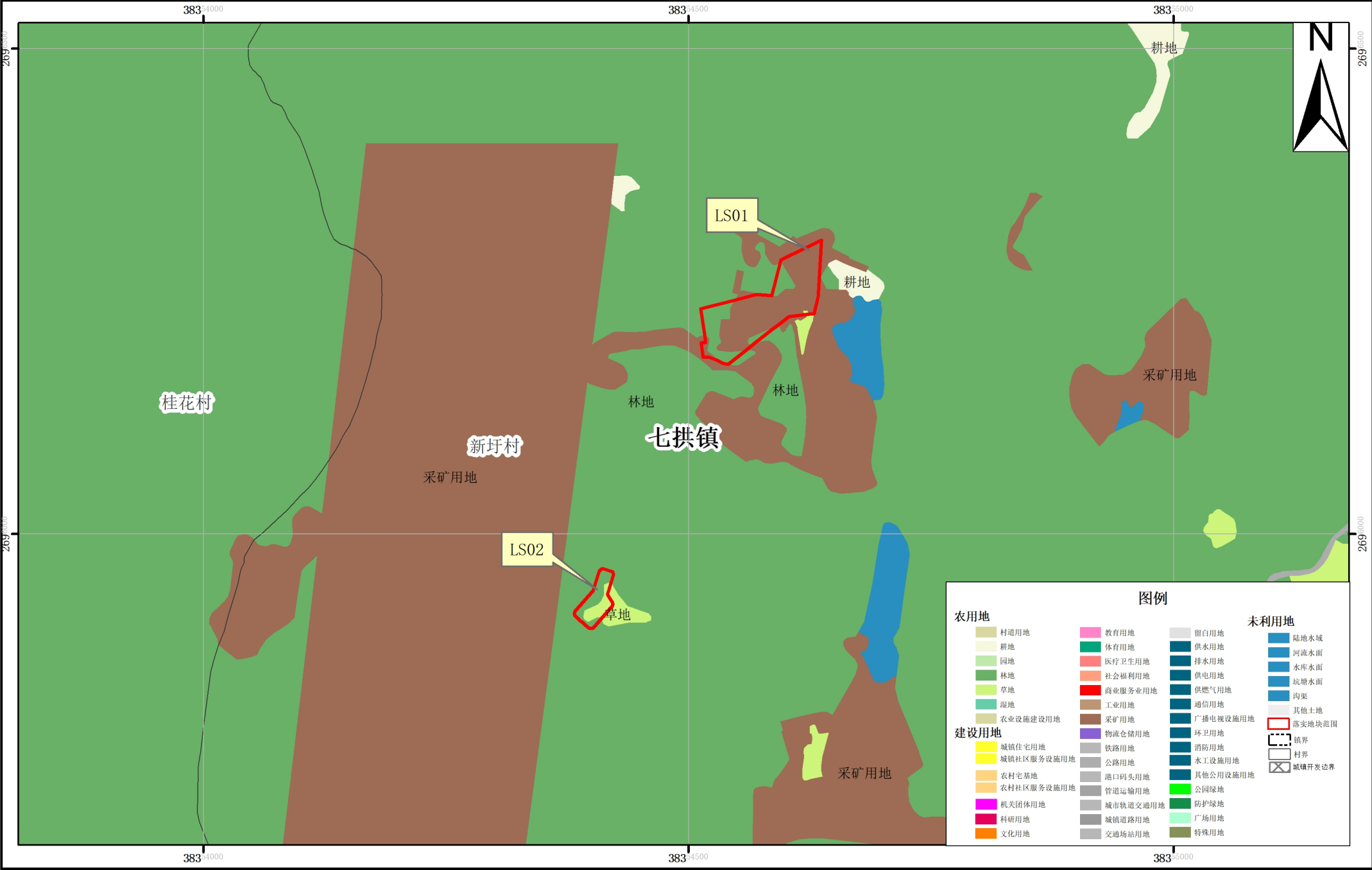
《清远市阳山县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表（七拱镇新圩选矿厂地块项目）》

草案

为有效将当地矿产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带动周边相关产业发展，促进经济增长。本次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方案涉及项目为七拱镇新圩选矿厂地块项目，选址位于七拱镇新圩村，共涉及 2 个落实地块（LS01、LS02），用地面积共计 0.82 公顷。

本次在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落实规模的项目为采矿用地类须就近建设的设施用地项目，项目对选址有特定要求，规划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独立选址进行建设。项目不属于开发区和产业园区项目，不属于城镇居住用地，属于《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启用条件及使用规则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630 号）中《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的第 7 种情形，即“采矿用地、洗沙场等资源依托型须就近建设的设施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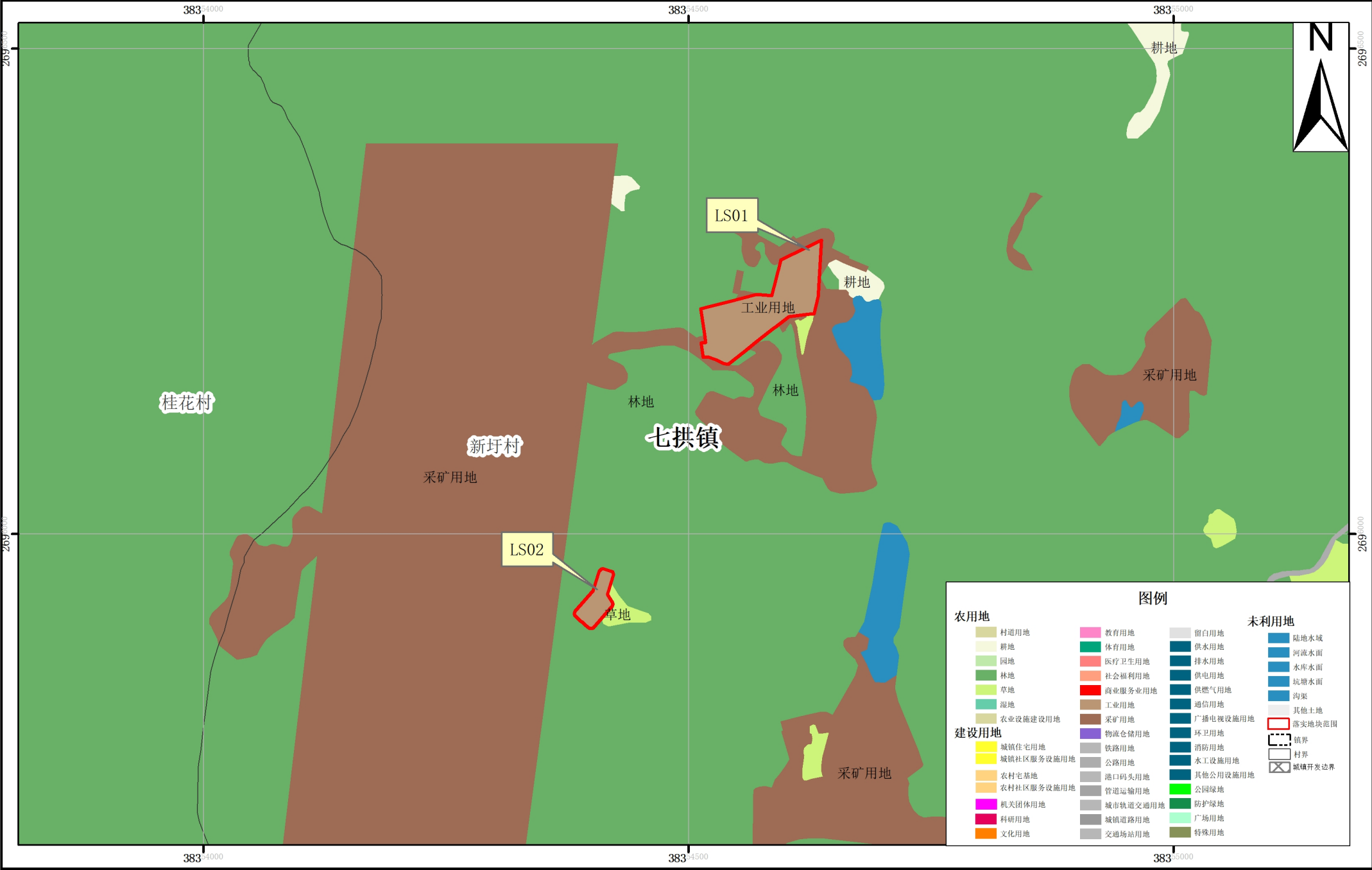
清远市阳山县七拱镇落实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LS01-02）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0

清远市阳山县七拱镇落实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LS01-02）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0